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明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黄明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黄明松	黄明松、姜耀东、汪婷婷、陈晓漫
提名委员会	陈晓漫	陈晓漫、卢贤榕、任雪艳
审计委员会	吕勇军	吕勇军、黄明松、卢贤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贤榕	卢贤榕、吕勇军、任雪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明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汪婷婷女士、穆峻柏先生、任雪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汪婷婷女士、穆峻柏先生、任雪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穆峻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穆峻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家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家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黄明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安徽科大鲁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涇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明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明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6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3%。除此之外，黄明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明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监事，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大医康（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汪婷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除此之外，汪婷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穆峻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联通安徽分公司报表主管，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泾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科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luewrist Inc.（加拿大蓝腕公司）董事，合肥松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穆峻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除此之外，穆峻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峻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雪艳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硕士。曾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乾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大智造（上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任雪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雪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家伦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学本

科。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博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子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家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家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